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乐集团”）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26日，兴乐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00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3.15%）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详见公司2016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，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9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（质押登记编号：1610260013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乐集团	是	200,000,000	2016年12月29日	2017年12月21日	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100%	融资

2. 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兴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，不存在其他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兴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,000,000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总司总股本的 23.15%；本次质押股份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15%；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